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368号

原告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

法定代表人陈同刚。

委托代理人郑欣,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蛋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谢海波。

本院在审理原告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蛋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诉讼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佳璐
林抒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